

2

10.

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二科

1127

石胡年

何

總建文收

字第

58280

號

文別

答呈

送達機關

省政府

類別

件別

由

事

據交通事業管理委員會呈請所屬湖北及巴東境內與省外各機關所在地物價表請維持原案並給與該員工伙食差額補助費特請 呈核由

廳長

王五

稿擬

稿

周侶誠

張克親

陳翰芳

王興邦

王五

施廳建會

三也

七

五

九

58280

0

答呈

子由：見稿面

一、查前據安撫司呈稱：理需安撫司該處所屬部北及巴東境內與省外公城
間，以所在物價漲生，稅務極高，其員三薪給微薄，又未能久在
省會享受優渥分配之利益，每月所入尚難維持個人伙食，遑論贍
養家眷，擬請自七月份起，給支伙食差款，以資救濟。查在案。案經
度支部查核，呈請補助，查內開支情形，當經核撥，八、查事有調整員工
待遇，通案自首份起，已增加生活補助費一百元，所請自首份起，增
加伙食差款補助費一案，即著照所請，自首份起，
增加伙食差款，此尚難維持，准自首份起，另增支之，在該領存糧食

差额补助营内支款等情，仍遵前在案。

二、该处梅溪安楼主之该处生活高昂，员工薪津不敷，个人伙食造

其员工每月生活必需品，统价统计，表请似维持原案，月给

伙食，由伙食差额补助，共一百元之工役，五元之以资救济，甘情前

未尚原案，在情拟请准办，所拟办理。

三、理合填具原案及附表，合请

呈请核示，谨呈

呈

呈

附呈原案及附表一份

麻長譚。。

鄂北

湖北省

交通事業管理局處發呈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十日

事由

簽請維持本處所屬鄂北及巴東境內與省外各機關員工支給伙食差額補助原案由一查本處所屬鄂北及巴東境內與省外各機關因物價最高請試行員工伙食差額補助一案業經簽奉

鈞廳施廳建會字第五七〇〇三號指令以本年六月起職員已增生活補助費所請着無庸議再警役路工已增副食費如尚難維持准自七月起另增二〇元在本處營業預算所列差額補助項下支報在卷自應遵照惟本處所屬各機關員工工作艱苦待遇向極微薄例如公路機關助理工務員每月支薪一〇〇元連生活補助費二三元共有三三元電訊機關機務佐每月支薪五〇元連生活補助費共有二八〇元航務機關大副每月支薪三〇元連生活補助費共有三五〇元再工役餉津月僅百元既不如中央駐省同一業務性質機員工待遇之優渥又未能享受在施警區公務員平價生活必需品現鄂北境內每人月需最低生活費用四〇四元五角(詳附表)巴東境內每人需三〇六元七角五分(詳附表)即各級員工置家眷於不顧而以全部薪津作個人伙食費尚感不敷糲腹從公勢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收到

14776

第58280

不能因之貝異思遷者日眾不謀改善則交通事業殆將陷於停頓之境故為維持運輸交通計擬請准照原案所請自七月起職員月支伙食差額補助一百元工役五十元以示體卹而資救濟此種擬議比照本省省銀行每人月支伙食津貼二十九元本處亦係公營事業機關所請上列伙食差額補助尚不及半數。

二所擬是否有當理合賁具各該處等員工每人每月生活必需品價格數量表一份再

予簽訖

核示

謹呈

廳長譚

附呈鄂北及巴東各縣內各機關員工每月生活必需品價格統計表一份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處長沈友銘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所屬鄂北及巴東各區內各機關員工每月生活必需品價格統計表

鄂北		巴東	
品名	單位單價 規費 數量 總值 備	品名	單位單價 規費 數量 總值 備
米	市斤 六〇〇 一四 五〇 麻油	米	市斤 六〇〇 一四 六〇〇
油	市斤 六〇〇 一四 五〇 無公鹽	油	市斤 四八〇 一四 六〇〇
鹽	市斤 六〇〇 一四 五〇 無公鹽	鹽	市斤 二〇〇 一四 八五
柴	市斤 一四〇 八〇 二二〇	柴	市斤 一三〇 八〇 九六〇
菜	五〇〇 元 每日最低估五	菜	四〇〇 元 每日最低估四元
合計	四四五〇	合計	三六六五